（上接 B25 版）（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6,452,558.00	0.29
3	金融债券	29,251,186.00	1.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251,186.00	1.3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35,703,744.00	1.6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221	08国开 21	294,100	29,251,186.00	1.33
2	0801114	08央行票据 114	66,700	6,452,558.00	0.29

上表所列示的债券,为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1,410,023.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732,168.8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5,103.28
5	应收申购款	301,188.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278,483.56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22	天马股份	69,625,800.00	3.15	非公开增发新股

8.6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4/9-2007/12/31	48.45%	1.74%	38.04%	1.13%	10.41%	0.61%
2008/1/1-2008/12/31	-47.81%	1.81%	-27.29%	1.50%	-20.52%	0.31%
2009/1/1-2009/6/30	33.03%	1.28%	36.60%	0.96%	-3.57%	0.32%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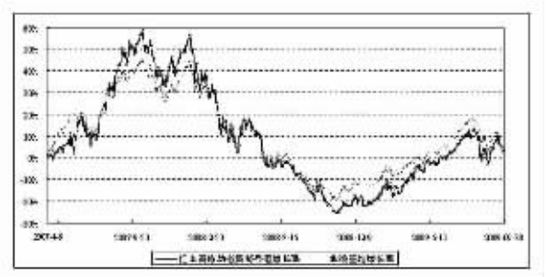

注: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3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7年9月30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50%×MSCI 中国 A 股指数收益率 +5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已计入指数收益率的计算中）。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 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对“三、基金管理人”中的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对“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有关信息。

（四）在“十三、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报告期: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五）在“十四、基金的业绩”中增加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六）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B26 版）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20,652,023.19	79.92
	其中:股票	1,620,652,023.19	79.9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4,064,746.62	19.43
6	其他资产	13,134,065.61	0.65
7	合计	2,027,850,835.4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0,650,380.00	0.53
C	制造业	571,019,041.75	28.49
C0	食品、饮料	16,060,000.00	0.8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4,875,180.36	4.73
C5	电子	23,299,753.02	1.16
C6	金属、非金属	66,582,781.40	3.32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6,309,787.49	5.30
C8	医药、生物制品	263,891,539.48	13.1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462,710.40	0.4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3,728,344.58	1.18
G	信息技术业	155,419,966.74	7.7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67,370,734.00	13.34
I	金融、保险业	498,411,555.62	24.87
J	房地产业	14,719,337.60	0.7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70,869,952.50	3.54
	合计	1,620,652,023.19	80.8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10,000,000	196,500,000.00	9.80
2	600016	民生银行	25,000,000	168,500,000.00	8.41
3	000417	合肥百货	13,690,460	135,672,458.60	6.77
4	600657	信达地产	13,000,000	108,420,000.00	5.41
5	000513	丽珠集团	3,389,700	95,352,261.00	4.76
6	601166	兴业银行	2,759,500	93,243,505.00	4.65
7	600739	辽宁成大	3,200,000	87,936,000.00	4.39
8	600223	ST鲁置业	7,459,995	70,869,952.50	3.54
9	600351	亚宝药业	5,499,942	68,419,278.48	3.41
10	000623	吉林敖东	1,600,000	63,760,000.00	3.1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70,828.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64,145.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787.70
5	应收申购款	2,124,304.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134,065.6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40%	0.18%	8.85%	0.23%	1.55%	-0.05%
2009 年 1 月 1 日至2009 年 6 月 30 日	-0.40%	0.20%	-3.04%	0.14%	2.64%	0.06%
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 年 6 月 30 日	9.96%	0.19%	5.55%	0.21%	4.41%	-0.02%

2.B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 年 12 月 31 日	9.90%	0.18%	8.85%	0.23%	1.05%	-0.05%
2009 年 1 月 1 日至2009 年 6 月 30 日	-0.50%	0.19%	-3.04%	0.14%	2.54%	0.05%
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 年 6 月 30 日	9.35%	0.19%	5.55%	0.21%	3.80%	-0.02%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万≤M＜500 万	1.2%
500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1000元/笔

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 10 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09 年 2 月 5 日刊登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部分主要人员情况。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和最新资料补充并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4. 将“六、基金的募集安排”改为“六、基金的募集”,更新了部分内容,概述了基金的募集情况。
5. 更新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的内容,概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情况。
6.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
7. 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8.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 2009 年第 3 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9. 增加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补充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并相应调整其他部分的序号。
10. 在“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1. 在“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
12.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2 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B27 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89,485,978.80	8.06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7,675,933.36	2.49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61,810,045.44	5.57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3,866,599.00	2.15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4,706,014.82	1.32
	合计	128,058,592.62	11.5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28	柳工	3,714,546	61,810,045.44	5.57
2	600227	赤天化	2,736,432	26,488,661.76	2.38
3	600368	五洲交通	3,546,300	23,866,599.00	2.15
4	000572	海马股份	2,838,999	14,706,014.82	1.32
5	002254	烟台氨纶	36,308	1,187,271.60	0.11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以上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800,000.00	3.58
2	央行票据	212,403,000.00	19.12
3	金融债券	249,010,000.00	22.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9,010,000.00	22.42
4	企业债券	358,334,073.99	32.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72,332,351.17	6.51
7	其他	-	-
8	合计	931,879,425.16	83.9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419	08农发 19	1,000,000	99,020,000.00	8.92
2	0801104	08央票 104	1,000,000	96,650,000.00	8.70
3	0801092	08央行票据 92	700,000	67,508,000.00	6.08
4	126002	06中化债	640,100	58,799,586.00	5.29
5	080218	08国开 18	500,000	50,200,000.00	4.5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68,837.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7,496.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544,347.84
5	应收申购款	4,070,347.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061,029.4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2	南山转债	31,546,984.00	2.84
2	128031	巨轮转债	12,745,379.77	1.15
3	110971	恒源转债	11,255,418.00	1.01
4	110567	山鹰转债	6,884,794.70	0.62
5	110003	新钢转债	5,141,585.40	0.46
6	125709	唐钢转债	4,758,189.30	0.43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54	烟台氨纶	1,187,271.60	0.11	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40%	0.18%	8.85%	0.23%	1.55%	-0.05%
2009 年 1 月 1 日至2009 年 6 月 30 日	-0.40%	0.20%	-3.04%	0.14%	2.64%	0.06%
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 年 6 月 30 日	9.96%	0.19%	5.55%	0.21%	4.41%	-0.02%

2.B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 年 12 月 31 日	9.90%	0.18%	8.85%	0.23%	1.05%	-0.05%
2009 年 1 月 1 日至2009 年 6 月 30 日	-0.50%	0.19%	-3.04%	0.14%	2.54%	0.05%
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 年 6 月 30 日	9.35%	0.19%	5.55%	0.21%	3.80%	-0.02%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 万	0.4%
500万≤M<1000 万	0.1%
1000万≤M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申购份额的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对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 5%,赎回费率为: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Y<1年	0.1%
1年≤Y<2 年	0.05%
2年≤Y	0%

注:[1] 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以此类推。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赎回金额的计算

A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数量×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B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转换费

（1）转换费率

本基金目前已开通与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参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 10 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计算公式:

A＝[B×C×(1－D)/(1＋G)＋F]/E。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说明:

A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B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C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D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09 年 5 月 14 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主要人员情况。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增强了“六、基金的募集”,增加了 9 个代销机构:广发银行、东莞银行、中信银行、日信证券、天源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西南证券、红塔证券;将远东证券变更为新时代证券;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4.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
5. 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表述,并相应更新了“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的部分